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普陀法院信息化维护服务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1、上海法院信息系统维护。2、杀毒软件。3、法庭庭审运维。4、计算机设备维护及网络维护合同。5、计算机设备维护及网络维护合同。6、院史室维护。7、多媒体与会议系统。8、互联网直播平台		
立项依据	根据高院下发沪高法【2017】317号、沪高法[2016]326号文、《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最高人民法院法（2015）3号《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保2018年普陀法院信息化设备顺畅运行，对法院各个信息化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为审判一线部门和诉讼当事人提供信息化的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指定实施人员、协调人员及IT或各部门配合人员。并指定各人员具体负责事项，做好人力资源计划，配有足够的备用人员。在终端软件实施之前，做好重要数据备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如遇现场环境临时出现变动，不能按原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则启动应急方案，做出应对措施。		
项目总预算（元）	3699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9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法院信息化系统维护		3699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按需支付	
项目总目标	项目组指定实施人员、协调人员及IT或各部门配合人员。并指定各人员具体负责事项，做好人力资源计划，配有足够的备用人员。在终端软件实施之前，做好重要数据备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如遇现场环境临时出现变动，不能按原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则启动应急方案，做出应对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组指定实施人员、协调人员及IT或各部门配合人员。并指定各人员具体负责事项，做好人力资源计划，配有足够的备用人员。在终端软件实施之前，做好重要数据备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如遇现场环境临时出现变动，不能按原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则启动应急方案，做出应对措施。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重点指出安排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2
效果目标	对象满意度	满意
	案件保障率	100%
影响力目标	示范作用	具有示范性
	社会评价	良好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普陀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1、上海法院信访大数据系统。2、互联网庭审直播系统。3、2018普陀法院诉讼服务信息智能化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终稿。4、普陀法院数字化会议系统项目可研报告终稿。5、普陀区人民法院电子签章文印中心系统项目可研报告V5.5。6、普陀区人民法院庭审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		
立项依据	根据高院下发1. 沪高法《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2. 最高人民法院法〔2015〕3号《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3. 最高人民法院法〔2015〕14号《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 4. 最高人民法院法〔2016〕10号《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 5. 最高人民法院法〔2016〕264号《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 6. 沪府发【2016】14号《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7. 沪府发【2017】5号《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 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法院”建设与发展规划（2017-2019）》； 9. 沪高法【2017】317号《关于编制2018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 10. 沪高法【2016】498号《关于加快窗口录音录像功能建设的通知》； 11. 沪高法【2016】171号《关于下发《上海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升级版”建设方案》的通知》； 12. 沪高法【2015】472号《关于做好2015年上海法院诉讼费案卷等经费信息化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近年来，中国法院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按照“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为主线，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司法公开、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普陀法院为了跟上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脚步，必须提高自身的信息化建设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以各项建设任务为主体，在统筹规划和统一设计的前提下，每项建设任务将细划为业务需求提出、系统分析、系统设计、系统购置、系统测试、系统推广、系统实施等具体阶段组织实施，并按严格的验收程序予以考核，确保建设保质、高效、依期进行。		

项目总预算（元）	149716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971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涉诉信访大数据分析系统	3514200	
	互联网庭审直播法庭建设及服务项目	2533900	
	电子签章文印中心系统	1319500	
	数字化会议改造系统	2962800	
	诉讼服务信息智能化综合建设	1635200	
	庭审语音识别系统	3006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一季度招投标、二季度开工、三季度施工、四季度竣工验收。		
项目总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按照“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为主线，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司法公开、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普陀法院为了跟上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脚步，必须提高自身的信息化建设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按照“大数据、大格局、大服务”理念，以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为主线，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在推动司法公开、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一季度招投标、二季度开工、三季度施工、四季度竣工验收。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重点指出安排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财政投入乘数	2	

效果目标	对象满意度	满意
	案件保障率	100%
影响力目标	示范作用	具有示范性
	社会评价	良好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13个中小法庭基础设施维修及标准化、高清数字化配套修缮工程。		
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2010】143号） 《 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 《人民 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 《关于普 陀区人民法院13个中小法庭修缮工程的审核意见》（普陀区发改委）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是改善人民法院法庭业务用房基础设施条件，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需要。 2. 项目建设是与时俱进、改善法庭硬件配套，建设标准化法庭和高清数字法庭，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普 陀区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修订稿）》 《行 政事业单位财务准则》 《上海市 普陀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		
项目总预算（元）	18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8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法庭维修		1890000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3月组织前期包括招投标在内的准备工作。 2018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 2018年11月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工期约为6个月。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13个中小法庭基础设施年久失修的现状，提高人民法院的庄严性，解决法庭基础设施不达标的问题。促进公正廉洁，促进审判事业科学发展，为人民服务，为大局服务，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和法制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一系列制度措施保证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当年完成13个中小法庭基础设施维修及标准化、高清数字化配套修缮工程。争取当年开工，当年竣工，为审判任务提供物质基础保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中标人中标合法性	合法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财务审价报告编制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工程完工进度	>=95%
	财政投入乘数	=2.00
效果目标	法官满意度	满意
	参与庭审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社会评价	良好

备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 1. 1	结束时间	2018. 12. 31
项目概况	全年审判业务案卷电子化处理、案件审判文书快递送达费用、审判执行差旅费、指定律师费用、陪审员费用、业务设备维修购置费、法律文书印刷费用、邮电费、诉前调解费用、对案件当事人实施救助。		
立项依据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最高院）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最高院） 《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政部 最高院）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流程管理办法（试行）》（高院）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项目的设立是保障年审近4万件案件的需要。 2 、是各级法院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审理案件的需要。 3 、是高效、安全、便民送达法律文书的需要。 4、 是救助参与诉讼案件当事人，缓解社会矛盾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政部 最高院） 《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流程管理办法（试行）》（高院） 《上 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		
项目总预算（元）	102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2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办案执行差旅费		700000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档案电子扫描费	2350000
	快递费	1600000
	律师陪审员费	600000
	培训费	60000
	司法调解	600000
	司法救助	800000
	业务设备购置	1750000
	业务设备维修	50000
	印刷费	850000
	邮电费	9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办案执行差旅费、律师陪审员费、培训费、司法调解、业务设备维修购置、印刷费、邮电费按月按需使用，快递费按季度按需使用，档案电子扫描按半年按需使用，司法救助按需使用。	
项目总目标	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审理案件，保障年审近4万件案件的需要，救助参与诉讼案件当事人，缓解社会矛盾的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审判业务案卷电子化处理、案件审判文书快递送达费用、审判执行差旅费、指定律师费用、陪审员费用、业务设备维修购置费、法律文书印刷费用、邮电费、诉前调解费用、对案件当事人实施救助，保障年审近4万件案件。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重点指出安排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快递送达率	=100%
	快件签收率	=100%
	文书电子化率	=100%
效果目标	对象满意度	满意
	案件保障率	=100%
影响力目标	示范作用	具有示范性
	社会评价	良好
备注		